

2021年第54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(第2號)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
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179項，在“該日後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而在2021年5月3日前”。

(2) 附表，在第179項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80. 2021年5月3日 年息0.0833%”。
或該日後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1年4月26日

註釋

本公告將在 2021 年 5 月 3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
年利率定為 0.0833%。